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4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）、蘇怡、李咏潾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